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andra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56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K00P005949_11100569212_111D2022671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1年11月至112年6月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0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」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、鼓勵原住民族家戶配合調查，並請轉知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分局及派出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9月28日主普管字第1110401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調查期間將指派人員攜帶本函影本及配掛識別證，所填資料僅供統計分析與訂定相關政策之用，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露。倘對本調查有任何疑慮，請貴單位協助釐清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本案相關調查資訊：

（一）調查時間：111年11月起至112年6月止。

（二）調查對象：以111年9月底設籍於臺閩地區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（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）為抽樣對象。

（三）委託廠商：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原行處

收文:111/11/07



1110242921

有附件



(四)如欲查證本案委託調查事項，可至本會官網－為民服務－最新消息－經濟發展查詢 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DD56092E0C92EC1F/index.html?cumid=DD56092E0C92EC1F>)。

三、檢附110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訪員證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發展處

